

第七条 禁止行为

1. 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团体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作各方共有，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2. 禁止合作人经营与团队相竞争的业务。
3. 禁止合作方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秘密。
4. 如合作人违反上述各条，应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第八条 合作的终止

合作开发活动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：

- ①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；②合作项目因技术原因，根本不能完成；
- ③合作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。

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

合作各方之间如发生纠纷，应共同协商，本着有利于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诉诸法院。

第十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合作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。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各方签署或盖章

甲方：

乙方： 南天纲

丙方： 李权

丁方： 李响

戊方： 肖盛睿

己方： 罗丽娟

日期：2025.9.29